



世界粮食计划署

总 条 例

总 规 则

财 务 条 例

执 行 局 议 事 规 则

C

2014 年 1 月



世界粮食计划署

总 条 例

总 规 则

财 务 条 例

执 行 局 议 事 规 则

2014 年 1 月

总条例和总规则

| | |
|---|----|
| 第 I 条：建立..... | 3 |
| 第 II 条：计划署的宗旨和职能..... | 4 |
| 第 III 条：计划署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以及其它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 5 |
| 第 IV 条：总部..... | 6 |
| 第 V 条：组织：机关..... | 7 |
| 第 VI 条：执行局的权力和职能..... | 8 |
| 第 VII 条：计划署秘书处：组织和职能..... | 11 |
| 第 VIII 条：法律地位和能力..... | 13 |
| 第 IX 条：获得援助的资格..... | 14 |
| 第 X 条：援助申请..... | 15 |
| 第 XI 条：援助协定..... | 17 |
| 第 XII 条：实施..... | 18 |
| 第 XIII 条：捐助..... | 20 |
| 第 XIV 条：财务安排..... | 23 |
| 第 XV 条：总条例的修正..... | 24 |
| 附录 A..... | 25 |
| 附录 B..... | 27 |

总规则列入总条例相应条款的插文中。

总 条 例

第 I 条：建 立

世界粮食计划署（以下简称“计划署”）由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联合建立，作为实现和履行本总条例中规定之宗旨和职能的一个计划署，并根据定期审查不断开展活动。

第 II 条：计划署的宗旨和职能

1. 计划署的宗旨是：

- (a) 利用粮食援助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满足难民及其它紧急和长期救济粮食需要；
- (c) 根据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建议促进世界粮食安全。

2. 为了实现上述宗旨，计划署根据申请执行粮食援助计划、项目和活动：

- (a) 援助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其努力和资源集中于最需要的人们和国家；
- (b) 通过优先重视支持防灾、备灾和减灾及灾后恢复活动帮助实现从紧急救济到发展的连续性；
- (c) 帮助满足难民及其它紧急和长期救济粮食需要，尽可能利用这一援助既为救济也为发展目标服务；
- (d) 向双边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以便开展符合计划署的宗旨并补充计划署业务的各项活动。

总规则 II.1：计划署的任务说明

计划署的宗旨和职能应在任务说明中加以补充和进一步阐述。执行局应定期审查并酌情修改计划署的任务说明。

总规则 II.2：计划类别

为了实现计划署的宗旨，执行局确定以下计划类别：

- (a) 发展计划类别,提供粮食援助计划和项目,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该计划类别包括恢复和备灾项目以及技术援助，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或改进本国的粮食援助计划；
- (b) 紧急救济计划类别，提供粮食援助，满足紧急需要；
- (c) 长期救济计划类别，提供粮食援助，满足长期救济需要；
- (d) 特别行动计划类别，采取干预行动以便：
 - (i) 恢复和加强运输基础设施，从而能够快速而有效地交付粮食援助，尤其是满足紧急和长期救济需要。
 - (ii) 通过提供指定的共同服务，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的协调。

第 III 条：计划署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以及其它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计划署在其活动的各个阶段，应酌情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磋商，并寻求它们的意见和合作。计划署还应根据要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业务计划、双边援助计划以及其它有关组织协调，与它们密切联络。

总规则 III.1：计划署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以及其它机构和组织的合作方式

- (a) 计划署应确保在计划和项目筹备、实施和评价的各个阶段与联合国和粮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业务计划、双边援助计划和其它有关组织积极开展业务和技术合作。执行干事应特别注意拟定与这些机构、计划和组织的这些以及其它合作手段，并不时向执行局报告结果。
- (b) 凡可能时，计划署应将其援助与通过其它多边计划提供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结合起来，并应力求与双边计划和非政府业务伙伴进行类似的协调。
- (c) 凡可能时，计划署应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协作和合作。

第 IV 条：总 部

计划署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

第 V 条：组织：机关

计划署的机关应包括：

- (a) 执行局，由联合国和粮农组织联合设立，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根据附录 B 中规定的席位分配从附录 A 所列的国家中选出的三十六（36）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
- (b) 一个秘书处，由执行干事和计划署所需工作人员组成。

第 VI 条：执行局的权力和职能

1. 执行局应在本总条例的框架内，按照联合国大会、粮农组织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全面政策指导，负责对计划署的活动提供政府间支持、具体政策指导和监督，并确保计划署对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重点作出反应。执行局服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总的领导。
2. 执行局的职能如下：
 - (a) 执行局应协助制定和协调短期及长期粮食援助政策，尤其应：
 - (i) 确保执行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制定的政策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下达的协调措施和指示；
 - (ii) 为关于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计划及政策的政府间磋商提供一个论坛；
 - (iii) 定期审查粮食援助需要量和粮食援助可用量的总趋势，以及有关粮援政策的执行情况；
 - (iv) 提出改进并更有效协调包括紧急粮食援助在内的各种多边、双边及非政府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的建议；
 - (v)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并在必要时通过它们分别向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提出新的政策建议；
 - (b) 执行局应负责对计划署的管理进行政府间监督和指导。它尤其应：
 - (i) 向执行干事了解情况并向执行干事提出指示和指导；
 - (ii) 确保计划署的活动和业务战略符合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规定的总的政策指导；
 - (iii) 监测计划署的业绩,审查计划署的行政管理和活动执行情况；
 - (iv) 就战略及财务计划和预算作出决定；
 - (v) 鼓励并审查新的计划倡议；

- (vi) 通过并在必要时修改使本总条例生效所需要的总规则。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总规则及其任何修正案；
 - (vii) 按照本总条例第 XIV 条的规定,通过并在必要时修改财务条例；
 - (viii) 审议监察长的年期报告，并就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 (c) 执行局应审查，必要时修改和批准执行干事提出的计划、项目和活动。但在这类批准方面，执行局可以将其具体规定的权力授予执行干事。执行局应审查，必要时修改和批准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预算，并审查已批准的计划署计划、项目和活动的行政管理和执行情况。
- (d) 执行局应履行本总条例赋予它的其它职责。
3. 执行局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包括其主要决定在内的计划署计划、项目和活动的简要报告。年度报告必须包括酌情提及下列一项或各项的章节：
- (a) 监测本条第 2 款(a)(i)项中提到的历次政策决定的执行；
 - (b) 政策建议；
 - (c) 包括改进实地一级协调在内的协调建议；
 - (d)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决定可能要求的其它事项。
4. 执行局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
- (a) 对于计划、项目和其它活动的批准，作出在执行局休会期间以通信方式批准的规定；
 - (b) 规定可以邀请不是执行局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或准成员参加执行局的讨论，但无表决权。不是执行局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的成员和准成员、任何其它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或准成员，如审议其计划、项目或其它活动时，或对某一计划、项目或其它活动有特殊兴趣时，均有权参加执行局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5. 执行局应召开年会和它认为必要的例会，并在特殊情况下可应执行局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书面提出要求，或应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

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的要求或应执行干事的要求并经执行局三分之一成员同意召开特别会议。

6. 执行局应在其监督的计划、项目和其它活动内保证商业市场和正常及发展中的贸易既不受到干扰也不遭到破坏,受援国的农业经济得到充分保护,并根据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及其下设机构的有关决定在可接受的劳务方面适当考虑保障正常的商业惯例。

总规则 VI.1 : 战略计划

执行干事应每四年向执行局年会提交一份战略计划,该计划将涉及随后四年,必要时进行中期审查。战略计划将着重突出粮食计划署战略目标及其对拟议工作计划的影响。

总规则 VI.2 : 授权

执行局授予执行干事的权力列入本总规则的附录。

第 VII 条：计划署秘书处：组织和职能

1. 计划署秘书处由执行干事领导，由其负责计划署的行政管理和计划署计划、项目及其它活动的实施，并对执行局负责。
2. 执行干事由秘书长和总干事与执行局磋商后任命。
3. 执行干事的任期为五年。上述第 2 款中规定的程序应适用于再次任命，再次任命无论如何不能超过另一个任期。
4. 执行干事应负责向执行局提供必要的服务。
5. 执行干事应负责秘书处的人员配备和组织工作。执行干事对 D2 级以上高级官员的选用和任命需经秘书长和总干事同意。
6. 执行干事应按粮农组织的职工条例和规则以及经秘书长和总干事同意由执行干事制定的特别规则来管理计划署的职工。
7. 执行干事应在保持效率和责任的情况下使计划署的管理和行政费用减至最低程度，利用最有效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服务，在实地亦应如此。在此种情况下并根据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有关决议，执行干事应按照可能商定的安排：
 - (a) 广泛利用粮农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提供的最有效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技术服务；
 - (b) 酌情利用粮农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行政、财务和其它服务。
8. 计划署向其有业务活动的每一国家派驻的代表应由执行干事任命。在其它国家，应执行干事要求并经开发计划署署长同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或区域代表应履行计划署代表的职责。
9. 在不损害秘书长和总干事权威的情况下，执行干事一般应代表计划署并履行联合国和粮农组织代表计划署与有关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签订的协定和本总条例第 XI 条规定的援助协定赋予执行干事的职能。
10. 执行干事应履行本总条例或执行局赋予执行干事的其它职责。

11. 执行干事可将其认为有效履行执行干事职责所必需的权力授予计划署其它官员。

总规则 VII.1：执行干事对计划、项目和其它活动的责任

执行干事应负责确保待执行的计划、项目和其它活动健全而计划周密，针对正确的目标，保证动员必要的技术和行政力量，并负责评价受援国执行这些计划、项目和其它活动的的能力。执行干事应负责保证提供商定的商品和可接受的服务。执行干事应为评价国家计划、项目和其它活动作出安排。执行干事有责任与受援国政府磋商，设法纠正计划、项目和其它活动执行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如不作出必要的纠正，可以撤消援助。

总规则 VII.2：报告

执行干事每年应向执行局提出年度报告和执行局要求的其它报告，供其审议和批准。这些报告应使执行局能够全面了解计划署的业务活动、其资源状况、计划和项目评价的结果以及在实现执行局确定的目标和政策方面的进展情况。年度报告特别应：

- (a) 包括以下方面的统计和叙述性资料：全球粮食援助及影响粮援的问题；批准的活动及其实施情况；捐助、承诺和开支；采购；
- (b) 确定每年活动的重点和有关政策问题，报告在实现战略目标和实施总的政策指导和具体政策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

总规则 VII.3：人员配备

在任命职员时，最重要的是确保工作效率、能力和正直等最高标准。在任命专业人员和更高职类人员时，执行干事还应根据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的政策指示充分考虑到适当的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

总规则 VII.4：技术服务

计划署将根据总条例第 VII 条第 7 款的规定利用粮农组织的全球信息及预警系统和技术项目服务。

第 VIII 条：法律地位和能力

1. 计划署是联合国和粮农组织联合设立的下属自主机构。
2. 计划署凭借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法人资格，具有如下法律能力：
 - (a) 订立契约；
 - (b) 添置和处理动产与不动产；
 - (c) 作为法律诉讼的当事方。
3. 因行使上述法律能力而产生的任何债务均应由计划署利用其本身的资金偿还，不得构成联合国或粮农组织其它资金的债务。

第 IX 条：获得援助的资格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或准成员均有资格提出申请供计划署考虑。计划署还可应秘书长的请求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和有关的非粮食物品和后勤支持。在此种异常情况下，计划署的援助应与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在有关领域的努力充分协调。

总规则 IX.1：获得援助的资格

计划署应根据接受援助的标准和计划署任务说明中关于目标、优先事项和资金分配的决定编制其发展资源年度计划。

第 X 条：援助申请

1. 希望由计划署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可以申请：
 - (a) 粮食援助计划和项目，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粮食援助，以满足紧急需要；
 - (c) 粮食援助，以满足长期救济需要；
 - (d) 技术援助，以帮助建立或加强本国的粮食援助计划。
2. 双边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以为符合计划署宗旨并对计划署的活动进行补充的活动申请计划署的服务。
3. 为国家计划或发展项目提出的援助申请应指出这些计划和项目与受援国的发展计划和重点工作有明显联系，并应酌情包括受援国政府资源的大量投入。计划署还应得到保证，一旦计划署的援助活动结束后，受援国将尽可能作出一切努力继续实现计划和项目的目标。
4. 应以总干事指出的形式并根据本总条例规定的总规则提出援助或服务申请。
5. 执行干事在审查此类申请并就此提出建议时应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密切磋商。
6. 应按照执行局的权力和职能，包括执行局授予执行干事的权力对申请作出决定。关于为满足超出授予执行干事权限的紧急需要提出的援助申请，应由执行干事与总干事联合作出决定。

总规则 X.1：项目准备方面的地方援助

在根据总条例第 X 条提出援助申请时，希望由计划署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应尽可能利用本国和其它当地现有专业力量，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计划署和联合国其它组织的专业力量。申请一般应通过计划署驻地代表提交，该代表应随时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并酌情向联合国其它机构的代表全面通报有关情况。

总规则 X.2：发展援助国别计划

- (a) 在战略计划框架内，执行干事应向执行局提出将由计划署执行的、与受援国发展计划和重点工作相结合的多年国别计划，供审议和批准。

- (b) 为了便于制定国别计划，计划署应与政府磋商并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合作制定国家战略要点。国家战略要点应与国家战略说明或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建立明确联系，凡可能时酌情包括联合编制计划。
- (c) 执行干事应就国家战略要点征求执行局的意见，并争取执行局批准国别计划。
- (d) 执行局批准国别计划应构成对执行干事批准本总规则附录中规定的该国别计划内项目和活动的授权。

总规则 X.3：受援国提供情况

受援国应尽可能向执行干事提供有关其它援助计划的情况，以协助计划署与其它这类计划协调其活动。如果受援国无法做到此点，捐助国或组织可提供有关情况。

总规则 X.4：额外的外部技术或财务援助

受援国应负责获得并安排多边和其它来源可能提供的任何额外外部技术或财政援助。在接受需要这种额外援助才能执行的计划或项目之前，执行干事应得到提供这种援助的保证。

总规则 X.5：援助申请

根据总条例第 IX 条和第 X 条提出的援助申请应包含与此有关的基本情况。

总规则 X.6：对申请的评估

执行干事一俟收到申请即应对其进行评估，并争取尽量为此利用当地和区域专业力量；执行干事亦应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并酌情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业务计划、双边援助计划以及其它有关组织按各自的主管领域进行磋商、征求意见、求得合作。

总规则 X.7：对申请的批准

- (a) 关于发展项目和长期救济行动项目的建议应由执行干事提交执行局批准，但执行干事可以在其得到的授权范围内对项目申请做出决定。
- (b) 应按照总条例第 X 条第 6 款批准紧急援助申请。

总规则 X.8：资源的提供

执行干事应确保提交执行局批准的发展项目和根据授予执行干事的权力批准的发展项目和国别计划活动能够在估计可以获得的资源范围内执行。关于资源的可供量，应考虑到预计对本日历年度的认捐和捐助以及可以合理预计在以后五个日历年度捐助的资源，包括受援国政府本身或双边捐助者可能提供的资源。

第 XI 条：援助协定

1. 在执行局或由执行干事代表执行局批准帮助某国政府建立或改进其本国粮食援助计划的粮食援助计划或项目或技术援助的申请之后，执行干事应与有关国家政府磋商拟定一项协定。所有此类协定都应指明开展拟议活动的条件和受援国政府的责任。
2. 一俟紧急或长期救济粮食援助获得批准，执行干事即可与受援国政府和/或有关政府间或非政府机构签订一项协定，这种协定可以采取换文的形式。
3. 一俟向双边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服务申请获得批准，执行干事即可与受援国政府或有关政府间和/或非政府机构签定一项协定，详细说明拟提供的服务和开展拟议服务的条件。
4. 援助协定应由执行干事或其代表以计划署的名义签署。

总规则 XI.1：列入粮食援助计划和项目协定内的事项

协定除了指明开展已批准的计划或项目中拟议活动的条件之外，还应指明拟由其它组织或机构提供的援助，提供商品的条件，该国政府在利用所提供的商品方面，包括对出售这些商品所得到的当地货币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在安排这些商品的储存、国内运输和分配方面应承担的义务；该国政府应承担的从交货地点起的一切费用，包括进口税、各种税收和码头费的责任；以及为执行和以后评价计划或项目双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条件。此类协定应保证计划署有权对计划和项目活动从国内接收商品到最后使用的各个阶段进行监测；规定必要时进行审计；并使计划署在遇到严重违约行为时能够中止或撤消援助。协定还应规定收集关于粮食分配及其对长期改善该国受援者的营养状况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等资料；保存关于使用计划署援助情况的完整记录，包括运输和仓储单据；根据要求向计划署提交这些记录。

总规则 XI.2：协定的期限

协定可规定由计划署提供援助的计划或项目最长可达五年，但此类协定中还需有这样的限定，即计划或项目的充分执行须以具备资源为条件。

第 XII 条：实施

1. 根据有关协定及与总条例相应的总规则的规定，执行计划、项目和活动的主要责任应由受援国承担。然而执行干事应负责监督和协助执行，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2. 各种商品应按执行局规定的标准作为馈赠免费运送受援国。
3. 卸货、国内运输及必要的技术和行政监督费用应由受援国承担。然而，当提供粮食援助满足紧急和长期救济需要以及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粮援计划和项目时，执行干事可按照执行局确定的标准全部或部分放弃上述条件。
4. 在评估预期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项目及其获得批准后执行时，应充分考虑保护受援国的出口商、国际贸易和生产者，并保护受援国的当地粮食生产和商业市场。执行干事应遵循执行局为此制定的总规则。这些总规则应确保尽早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磋商，按照粮农组织剩余产品处理原则，并确保向粮农组织商品问题委员会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提供情况并考虑该小组委员会的意见。

总规则 XII.1：计划署人员对执行活动的监测

随着协定生效，受援国政府应进行充分合作，使计划署的授权人员能够监测执行情况，查明其效果并进行评价和其它任务，以便评估计划和项目的结果及影响。任何最后报告在提交执行局之前应送交有关受援国征求意见。

总规则 XII.2：受援国政府的报告

受援国政府应根据执行干事与本国政府之间协定的规定，提出关于计划署的商品分配及项目和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总规则 XII.3：借用商品

为了确保能对紧急援助申请作出迅速反应，执行干事可酌情从计划署在该国或邻国援助的其他计划或项目或从进行合作的非政府计划等其他来源借用商品。执行干事应确保迅速更换所借用的商品。

总规则 XII.4：优化利用资源的责任

执行干事应负责对商品、现金及可以接受的劳务等现有资源进行优化利用。为此执行干事可利用无限制的现金尽量从发展中国家采购商品，并将此类采购的情况向执行局报告。

总规则 XII.5：保护商业市场

- (a) 对那些可能干扰和破坏商业市场或正常及发展中的贸易的计划或项目，执行干事应在其筹备的初期阶段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磋商；
- (b) 执行干事还应将这种筹备情况通知粮农组织商品问题委员会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主席；
- (c) 如果在该磋商小组委员会上提出有关任何拟议计划或项目的问题，则应立即将该委员会的意见报告执行干事，执行干事应在继续进行计划或项目工作之前考虑这些意见；
- (d) 为便于审议剩余产品处理方面的政策问题，执行干事应向磋商小组委员会提供计划署准备的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文件。

总规则 XII.6：保护受援国的出口商、国际贸易和生产者

在评估未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项目及在执行和随后评价这些计划和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到该计划或项目对当地粮食生产,包括对增加粮食生产可能的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对国内生产的农产品市场的预期和实际影响。

第 XIII 条：捐助

1. 对计划署的一切捐助均应是自愿的，捐助可由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其它公共和有关非政府来源，包括私人来源提供。
2. 捐助者可按照依据这些总条例制定的总规则认捐适当的商品、现金及可以接受的服务。除这些总规则中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其它非传统捐助者或其它特殊情况另有规定外，每一捐助者应提供足够的现金认捐，以支付其捐献的全部业务和支持费用。
3. 可以货币或以规定商品的固定实物数量作出商品认捐。

总规则 XIII.1：捐助

捐助可以：

- (a) 在秘书长和总干事联合召开的会议上认捐，并应针对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为上述机构的认捐周期随时确定的对象；
- (b) 在定期资源磋商会上宣布；
- (c) 由捐助国政府和双边机构作出特别承诺；
- (d) 根据呼吁提供；
- (e) 通过其它集资活动，包括私营部门的集资活动；
- (f) 以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确定的任何其它方式提供。

总规则 XIII.2：捐助的规格

对总条例第 II 条规定的计划署宗旨的捐助可在对使用不加限制的情况下或为以下一项或几项提供：

- (a) 计划类别；
- (b) 计划类别内的具体国别计划、项目或活动；或
- (c) 执行局不时决定的其它活动。

总规则 XIII.3：可用于紧急粮食援助的国际应急粮食储备资源

参加国际应急粮食储备的国家应向计划署表明可动用的主要食用谷物或现金认捐额，以便按联合国大会 3362(S - VII)号决议用作紧急粮食援助。没有能力为国际应急粮食储备提供现金或实物认捐的发展中国家，凡有可能则应表明它们无息出借现金或商品供计划署使用的意愿。

总规则 XIII.4：捐助的类别

按照总条例第 XIII 条第 2 款，以下各项应适用于向计划署提供的各类捐助：

- (a) 捐助粮食商品和粮食采购专款的捐助者，应为支付与其商品捐助有关的全部业务费用和支持费用提供足够现金、可以接受的服务或可以接受的非粮食物品，业务费用和支持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 (i) 商品：按总规则第 XIII 条第 6 款计算价值；
 - (ii) 外部运输；实际费用；
 - (iii) 陆地运输、贮存和搬运：项目的每吨平均费率；
 - (iv) 其它直接业务费用：适用于项目粮食成分的每吨平均费率；
 - (v) 直接支持费用：项目直接业务费用的百分比；和
 - (vi) 间接支持费用：执行局确定的项目直接费用（包括直接业务费用和直接支持费用在内）的百分比。
- (b) 捐助指定用于不包括粮食分配在内的活动的现金的捐助者，应为支付与其捐助有关的全部业务费用和支持费用提供足够现金，业务费用和支持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 (i) 直接业务费用：实际费用；
 - (ii) 直接支持费用：项目直接业务费用的百分比；和
 - (iii) 间接支持费用：执行局确定的项目直接费用（包括直接业务费用和直接支持费用在内）的百分比。
- (c) 捐助与其它捐助无直接关系的可接受非粮食物品的捐助者，应为支付与其捐助有关的全部业务费用和支持费用提供足够现金或可接受的服务。
- (d) 捐助与其它捐助无直接关系的可接受服务的捐助者，应为支付与其捐助有关的全部业务费用和支持费用提供足够现金或其它可接受的资源。
- (e) 提供未以任何方式指定用途，或指定应存入快速反应账户，或用于计划支持和行政管理或有关活动的现金捐款的捐助者，无须为支付与其捐助有关的全部业务费用和支持费用提供额外的现金或服务，但这些捐助不得导致计划署的额外报告负担。
- (f)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以及执行局确定的其他非传统捐者，可按下列条件仅提供商品或服务捐助：
- (i) 全部业务和支持费用由另一个或几个捐助者、部分捐助的货币化和/或利用计划署的基金支付；
 - (ii) 此类捐助符合计划署的利益，并不会导致计划署任何不成比例的行政和报告负担；
 - (iii) 执行干事认为接受该捐助符合计划署受益者的利益。
- (g) 在特殊情况下，执行干事可削减或免除任何实物捐助的间接支持费用，以支付任何一项活动或多项活动的直接支持费用，执行干事需确定这一削减或减免符合计划署受益者的最大利益，但是：
- (i) 这些捐助不得导致计划署的任何额外行政和报告负担；和
 - (ii) 在免除的情况下，执行干事认定本来适用的间接支持费用数额很小。

(h) 上述(f)款中的捐助和(g)款中的削减或免除应在执行局的年会上向执行局报告。

总规则 XIII.5：关于商品和服务的磋商

适当的商品和可接受的服务应随时由接受方与执行干事根据执行局可能批准的标准和活动的需要讨论决定，同时应考虑到必须避免受援国的消费方式发生不可持续的变化。这些商品和服务的提供应由捐助方与执行干事讨论决定。

总规则 XIII.6：对商品认捐和服务的估价

如认捐全部或部分为商品，应在向计划署确认商品时按公平价值记录。公平价值的指标特别包括世界市场价格、《粮食援助公约》的价格和捐助者的发票价格。可接受的非粮食物品和服务的捐助也应按世界市场价格公平作价，如果这种服务具有地方特点，则应由执行干事按合同价格作价。以人员服务形式提供的捐助应按反映公平价值的计划署标准费用作价。

总规则 XIII.7：认捐的期限

已认捐的商品和服务应在捐助期结束前随时准备用于为计划署的宗旨进行承诺。如果发生诸如国内作物歉收、增产等预料不到的情况，只要有关商品尚未承诺给受援国，捐助者可以与执行干事磋商，推迟交付认捐的任何部分商品或用其它适当商品替代。在发出有关通知之后，可用同等价值的可兑换货币现金代替撤回的部分认捐商品。执行干事应随时将捐助者认捐的商品和服务的拟议及最后承诺情况通知捐助者。在执行干事调拨之前，已经承诺的认捐商品应由捐助国保存，然后在出口港的船上或者捐助国的边境交货，费用由捐助者负担。在捐助者的认捐期结束时，已承诺但尚未交付的任何商品，仍可用于在执行干事与捐助者商定的延长期内交付。已承诺的服务应以相同方式处理。

总规则 XIII.8：用现金代替服务

经与执行干事商定，以可兑换货币提供的现金可以代替已认捐但计划署尚未承诺的服务。

总规则 XIII.9：现金捐助的货币

向计划署作出的现金认捐应以可兑换货币交付。在特殊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经执行干事同意可以用不可兑换货币作出现金认捐。

总规则 XIII.10：在认捐会上仅提供现金认捐的时限

仅以现金认捐的每年付款应在捐助期每年捐助国财政年度开始后的 60 天内交付。因国内原因或法律及预算原因而无法在限定时间内交付捐款的国家，可在认捐会上宣布它们打算向计划署提供现金捐款的时间。

总规则 XIII.11：仅以现金提供其它捐助的时限

在定期资源磋商会期间或特别或响应呼吁宣布的现金认捐应在宣布之后至迟 60 天内提供。因国内原因或法律及预算原因而无法遵守该时间限制的国家，可宣布它们打算向计划署提供现金捐款的时间。

第 XIV 条：财务安排

1. 总条例第 XIII 条中提到的向计划署的所有捐款均应存入世界粮食计划署基金（以下简称“计划署基金”），计划署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从该基金提款支付。应根据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对计划署基金和可能建立的任何分项基金或帐户进行管理。
2. 执行局应对计划署基金各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政府间监督和核查。
3. 执行干事负有全面责任，并对计划署基金的业务和行政工作向执行局负责。
4. 在涉及计划署财务的一切事项上，执行局应听取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的意见。
5. 执行局应在听取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的意见后制定财务条例，指导计划署基金的管理工作。
6. 执行干事将向执行局提交如下事项供批准：
 - (a) 计划署年度预算和在特殊情况下酌情编制的计划署补充预算；
 - (b) 计划署年度财务决算书连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 (c) 其它财务报告。

这些报告还将提交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这些机构的报告将提交执行局。

第 XV 条：总条例的修正

1. 本总条例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批准。
2. 执行局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本总条例修正案。

总规则 XV.1：总规则的修正

本总规则的修正案应由执行局批准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参考。

总 条 例 附 录 A

供 选 举 执 行 局 成 员 的 联 合 国 会 员 国 和 粮 农 组 织 成 员 国 名 单 ¹

1. 发 展 中 国 家

名 单 A

| | | |
|---------|-------|-----------|
| 阿尔及利亚 | 埃塞俄比亚 | 尼日尔 |
| 安哥拉 | 加蓬 | 尼日利亚 |
| 贝宁 | 冈比亚 | 卢旺达 |
| 博茨瓦纳 | 加纳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布基纳法索 | 几内亚 | 塞内加尔 |
| 布隆迪 | 几内亚比绍 | 塞舌尔 |
| 喀麦隆 | 肯尼亚 | 塞拉利昂 |
| 佛得角 | 莱索托 | 索马里 |
| 中非共和国 | 利比里亚 | 南非 |
| 乍得 | 利比亚 | 南苏丹 |
| 科摩罗 | 马达加斯加 | 苏丹 |
| 刚果共和国 | 马拉维 | 斯威士兰 |
| 科特迪瓦 | 马里 | 多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毛里塔尼亚 | 突尼斯 |
| 吉布提 | 毛里求斯 | 乌干达 |
| 埃及 | 摩洛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赤道几内亚 | 莫桑比克 | 赞比亚 |
| 厄立特里亚 | 纳米比亚 | 津巴布韦 |

名 单 B

集 团 I

| | | |
|-------------|--------|-----------|
| 阿富汗 | 科威特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巴林 | 吉尔吉斯斯坦 | 塔吉克斯坦 |
|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黎巴嫩 | 土库曼斯坦 |
| 伊拉克 | 阿曼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约旦 | 卡塔尔 | 乌兹别克斯坦 |
| 哈萨克斯坦 | 沙特阿拉伯 | 也门 |

¹ 如果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有变动，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秘书处在分别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后将作出适当的调整。

集团 II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库克群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共和国)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纽埃
巴基斯坦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泰国
东帝汶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越南

名单 C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经济发达国家

名单 D

安道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塞浦路斯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圣马力诺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名单 E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爱沙尼亚
格鲁吉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黑山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总 条 例 附 录 B

执行局成员应按下列席位分配¹从《总条例》附录 A 所列名单包括的国家中选出，任期三年，但席位分配对成员受限制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组成不构成先例：

- (a) 八名成员来自名单 A 包括的国家，四名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名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b) 七名成员来自名单 B 包括的国家，四名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名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c) 五名成员来自名单 C 包括的国家，两名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名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d) 十二名成员来自名单 D 包括的国家，六名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名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e) 三名成员来自名单 C 包括的国家，两名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名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f) 一名补充成员在名单 A、B 和 C 包括的国家之间轮流，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轮流方式如下：
 - (i) 从名单 A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一个任期占有一个补充席位；
 - (ii) 从名单 B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四个任期占有一个补充席位；
 - (iii) 从名单 C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四个任期占有一个补充席位。

该轮流席位今后将在上文(f)段所规定的名单 A、名单 B 和名单 C 包括的国家中轮换，除非执行局过半数成员要求，否则不再开展审查；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四个任期全部轮流结束前开展审查。

¹ 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分别通过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65/266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 日第 7/2011 号决议）批准了目前的席位分配，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总规则：附录
对执行干事的授权**

以下是执行局根据总条例第 VI 条第 2 款(c)项的规定授予执行干事的权力：

(a) 发展项目

根据对国别计划成分的状况、需要和绩效的评估以及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在各项计划活动之间重新分配资源。

批准粮食价值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项目，但以下项目应提交执行局批准：

- (i) 复杂的项目或需要大量机构协调的项目；
- (ii) 采用创新的方法或包含有争议措施的项目；
- (iii) 已批准两次或两次以上扩展期的项目；
- (iv) 开放市场商品货币化占很大比例（超过 50%）的项目（不包括为购买粮食产品供直接分配而销售的计划署商品，这种方式视为商品交换，粮援委在 1987 年 10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讨论中不认为是货币化）。

(b) 紧急行动

粮食价值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所有紧急行动。超过这一数额的紧急行动将由执行干事和总干事联合批准。

(c) 长期救济和恢复行动

批准粮食价值不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长期救济和恢复行动。

(d) 特别行动

批准所有特别行动

(e) 项目预算修改

- (i) 批准粮食价值至多 300 万美元的发展计划和项目及紧急行动的预算修改，或粮食价值至多为 2 000 万美元的长期救济及恢复行动的预算修改。
- (ii) 批准预算修订，调整一项国别计划成分的方向，但不得超过该国别计划批准的总价值。如果批准的总预算增加，不得超过上文(i)所述的批准的授权水平。
- (iii) 批准所有特别行动的预算修改。
- (iv) 任何国家在任何日历年内的这种增加总额不得超过授予执行干事批准项目权限的一倍。然而，执行干事可接受和计划向国别计划和项目提供任何

额外的定向资源，但须定期向执行局通报。

财 务 条 例

财务条例

| | |
|-----------------------------|----|
| I: 定义 | 31 |
| II: 适用范围 | 33 |
| III: 责任 | 34 |
| IV: 资源 | 34 |
| V: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 35 |
| VI: 国别计划和项目的批准 | 35 |
| VII: 战略计划 | 35 |
| VIII: 国别计划和项目 | 35 |
| IX: 管理计划 | 36 |
| X: 计划署基金 | 37 |
| XI: 资金的管理 | 38 |
| XII: 内部管理 | 38 |
| XIII: 财务报表 | 38 |
| XIV: 外聘审计 | 39 |
| 财务条例附件..... | 40 |

I: 定义

财务条例 1.1: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条例及据此颁布的规则:

行预咨委会指联合国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账目指资产、负债、收入或开支的正式记录，其往来项目的结果以货币或其他衡量单位说明。

拨款权指执行干事授予一名官员的财务权，以便其按规定的限度和规定时间在批准的预算内为特定用途承付款项。

拨款指执行局为一个财政周期的计划支持和行政预算中规定的用途批准的款额，在此批准的款额内可以为这些用途承付款项。

拨款项目指在计划支持和行政预算中执行干事在执行局批准以前有权转拨的最大分项。

两年度指从每个偶数年份 1 月 1 日开始的两个财政周期。

双边捐助指捐助者指定其用途为用于支持不是由计划署发起的活动的捐助。

执行局指计划署执行局及其前身。

执行局的呼吁指由计划署或由计划署与其它计划、基金或机构联合为一个区域项目或一些单独的国别计划、项目或活动发出的呼吁。

捐助指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捐献的适当商品、非粮食物品、可接受的服务或现金。捐助可采取多边、定向多边或双边形式。

国别计划指执行局根据总条例 VI 条 2(c)款批准的国别计划。

定向多边捐助指一项不是应计划署呼吁为特定紧急行动作出的捐助，而是捐助者要求计划署将捐助用于计划署发起的一项或多项活动，或一项或多项特定国别计划。

直接支持费用指与对一项行动提供支持直接联系的费用，一旦这项活动停止就不再有此费用。

执行干事指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或执行干事授权负责一个有关事项的官员。

通融付款指没有法律责任、但在道义上最好应支付的款项。

财政委员会指粮农组织的财政委员会。

财政周期指从 1 月 1 日开始的一个日历年。

财务规则指根据财务条例第 2 条第 2 款制定的规则。

财务报表指正式提出的财务资料，表明某一时期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在该时期结束时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作为报表组成部分的说明。

粮农组织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部费用回收指全部收回业务费用、直接支持费用和间接支持费用。

基金指一个会计实体，含有一组自我平衡的帐目，记录现金和其他财务与非财务资源、有关的负债与剩余财产或结存，以及其中的变化。基金按特别规定、约束或限制为进行具体活动或达到某些目标的用途分列。

普通基金指一个会计实体，用于在分列的帐目下记录间接支持费用的回收、杂项收入、业务储备金和收到的未指定用于具体计划类别、项目或双边项目的捐助。

总条例指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批准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总条例》。

总规则指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批准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总规则》。

应急储备指国际应急粮食储备。

间接支持费用指支助项目和活动的执行但不能与它们的执行直接挂钩的费用。

快速反应帐户指应急储备的快速反应帐户。

管理计划指执行局每年批准的滚动性三年度综合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取得的成果和完成指标以及计划署年度预算。

多边捐助指由计划署决定在哪一国别计划或计划署活动中使用以及如何使用的捐助，或应广泛呼吁作出的由计划署在广泛呼吁的范围内决定在哪一国别计划或计划署活动中使用以及如何使用且捐助者同意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即可满足捐助者要求的捐助。

承付款指按拨款债权债务责任中所产生的书面付款承诺。

业务费用指除直接支持费用或间接支持费用之外的计划署项目和活动的任何费用。

业务储备金指在普通基金内设立的一个账户中的款项，用于确保资源临时短缺时业务能继续进行。

计划类别指根据《总规则》对计划署活动作出的分类。

计划类别基金指执行局设立的一个会计实体，目的是为每一个计划类别编制捐助、收入和支出的账目。

计划支持和行政预算指计划署的预算中为计划署的活动提供间接支持的部分。

项目指一个计划类别中单独立项的工作。

项目协定指按照《总条例》第 XI 条的规定执行的一份文书，不论其具体名称如何。

特别账户指执行干事为一项特别捐助设立的账户，或为特定的活动专门拨出的款项设立的账户，其余额可以结转到下一个财政周期。

信托基金指执行干事在计划署基金内分设的基金，以便记录其目的、范围和报告程序已与捐助者商定的特别捐款。

计划署预算指执行局每年批准的管理计划的年度预算成分，包括计划、项目和活动的资源与开支概算，并应包括计划支持和行政预算。

计划署基金指世界粮食计划署根据《总条例》第 XIV 条第 1 款设立的基金，包括普通基金、计划类别基金、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II: 适用范围

财务条例 2.1: 本财务条例根据《总条例》第 XIV 条第 5 款通过，应指导计划署基金的财务管理。在特殊情况下，执行局可准许免除这些《财务条例》。

财务条例 2.2: 执行干事应按照《总条例》和本财务条例制定财务规则，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执行干事应将财务规则分发给执行局、行预咨委会

和财务委员会参考。

III: 责 任

财务条例 3.1：执行干事应对计划署活动的财务管理向执行局全面负责。

IV: 资 源

财务条例 4.1：计划署的资源应包括：

- (a) 按《总条例》第 XIII 条提供的捐助；
- (b) 杂项收入，包括投资的利息；
- (c) 按《财务条例》第 V 条的规定收到的信托捐助。

财务条例 4.2：为支持计划署宗旨而提供的捐助应记入下列基金和账户内：

- (a) 计划类别基金；
- (b) 普通基金；
- (c) 信托基金；
- (d) 特别账户。

财务条例 4.3：执行局应为每一财政周期的快速反应账户确定一个指标。指标应由捐助者每年的补充捐助来维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由为符合条件的行动或活动提供的预付款来维持。

财务条例 4.4：每一捐助者应负责其商品和非粮食捐助直至并包括有关国家出口港离岸交货或酌情至公认的铁路出境点离境的所有费用。

财务条例 4.5：除《总规则》第 XIII 条第 4 款另有规定外，捐助商品或非粮食物品的每一捐助者应负责与运输有关的费用以及一切有关的业务和支持费用。当执行干事根据《总条例》第 XII 条第 3 款的规定免除受援国政府承担费用的责任时，捐助者还应负责卸货和内部运输及任何必要的技术和行政监督费用，以及一切有关的业务和支持费用。

财务条例 4.6：如果执行干事认为换取现金将有助于更有效地实现有关国别计划、项目或活动的目标，他可按照执行局制定的准则并与捐助者和受援国磋商，批准出售商品换取现金。由此产生的财务资源的管理责任将由出售时对商品持有所有

权的当事方承担。执行干事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过审计要求或其他措施对由此产生的财务资源的管理进行监督。如果执行干事确信由计划署管理所产生的属于受援国的财务资源对项目或活动最有利时，计划署将同政府作出一种信托基金安排。应根据执行局制定的准则划分计划署、捐助者和受援国政府对管理该信托基金的各自的责任。

财务条例 4.7：受援国政府应以实物和现金承担计划署驻本国办事处的很大一部分费用。承担费用的范围应在计划署与有关政府之间的协定中予以规定。执行局可根据执行干事的建议免除某些国家履行本条规定的责任。

V: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财务条例 5.1：执行干事可为符合计划署政策、目标和活动的特定目的设立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执行干事应就所有这些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财务条例 5.2：应明确规定每一个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宗旨和范围，为它们提供的捐助应当以收回全部费用为基础。

VI: 国别计划和项目的批准

财务条例 6.1：为了使计划署向国别计划和项目提供的援助在计划编制和执行方面保持持续性，对拟在有关活动中使用资源和作出承诺批准的用途应在每一项国别计划或项目的持续期间有效。

VII: 战略计划

财务条例 7.1：执行干事应将战略计划提交行预咨委会和财政委员会，供其审查，并于其后提交执行局，供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VIII: 国别计划和项目

财务条例 8.1：对一项国别计划、一个项目或行动的批准，通常应构成对执行干事为该国别计划、项目或行动发放拨款权、作出承付以及支出资源的授权，但需签署国别计划、项目或行动协定。然而，如有必要，执行干事可在项目筹备时期承担义务和支出资源，为项目头三个月提供粮食后备，但不得超过所需供资总额的四分之一。

财务条例 8.2：对特别账户或信托基金支助的活动应根据本条例进行财务管理，但与捐助者另有具体协议者除外。

IX: 管理计划

财务条例 9.1：执行干事应按照计划署《总条例》的规定提出一项管理计划，包括计划署下一个财政周期的预算并将其提交行预咨委会和财政委员会。

财务条例 9.2：执行干事应在每个日历年最后一届例会上向执行局提交拟议的管理计划以及行预咨委会和财政委员会关于该预算的报告。拟议的管理计划至迟应于该届会议 30 日以前分发给执行局成员。

财务条例 9.3：拟议的管理计划应包括每一计划类别的资源 and 开支概算，并应指明在执行局可能确定的各主要拨款项目中对计划支持和行政服务的拟议拨款。

财务条例 9.4：拟议的管理计划将包括：

- (a) 计划取得的结果和完成的指标；
- (b) 各种对比表，列出对下一个财政周期的建议、批准的计划署本财政周期预算以及根据实际收支情况对批准的计划署本财政周期预算进行的修改；
- (c) 执行局要求的或执行干事认为适当的各种统计数据、资料、注释说明和职员配备表，包括与管理计划周期第二年和第三年有关的信息。

财务条例 9.5：执行局应审议拟议的管理计划以及行预咨委会和财政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并应在计划署预算所涉财政周期开始之前批准管理计划，包括计划署预算。

财务条例 9.6：执行局批准管理计划包括预算应视为：

- (a) 接受计划署下一个财政周期的工作计划并授权执行干事执行这一工作计划；
- (b) 授权执行干事为批准的拨款用途在批准的限额内分配经费、发放拨款权、承担付款义务和付款。

财务条例 9.7：执行干事可在批准的计划支持和行政预算的每一主要拨款项目内进行转拨。执行干事还可以按执行局具体规定的限额在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转拨。

财务条例 9.8：执行干事可提议修改管理计划，并以符合管理计划的形式和方式提出对该财政周期的追加预算。

财务条例 9.9：对计划支持和行政服务的拨款在其有关的财政周期结束后应仍可在 12 个月内使用，以便在需要时履行未清偿的任何法定义务。在这 12 个月时期结束时，任何拨款余额应返还普通基金。其时任何尚未清偿的承付义务应予以取消；如果该承付义务仍然有效，则应转拨给本期拨款的承付义务。

x: 计划署基金

财务条例 10.1：计划署基金应当分为普通基金、计划类别基金、信托基金和执行局不时设立的其他基金。执行干事应在计划署基金内设立执行本条例所需要的账户。

财务条例 10.2：对计划署的所有捐助均应记入有关的计划类别基金、信托基金、普通基金或特别账户的贷方，所有开支均应由有关基金支付。

财务条例 10.3：所有捐助将以多边、定向多边、或双边分类。双边捐助只有在其活动符合计划署任务说明中的目标和政策并与计划署在受援国提供的援助一致时，执行干事才可接受。执行干事应向执行局报告所有捐助。

财务条例 10.4：执行干事应为根据本条例第 10 条第 3 款接受的每一笔双边捐助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财务条例 10.5：在普通基金内应保持一个业务储备金，数额由执行局根据执行干事的建议并在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和财政委员会的意见后不时决定。业务储备金的目的是在资源临时短缺时确保业务活动的连续性。执行局应为业务储备金的使用制定准则。

财务条例 10.6：业务储备金中的取用部分应尽快用为此提取目的所提供的捐助归还。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执行干事应决定无法收缴但又已承担支出的任何此类预报或确认的捐助，并请执行局批准利用普通基金未指定用途的资金部分来补充业务储备。此类要求应在提交年度审定账目时提出。

财务条例 10.7：执行局可视需要设立其它储备金。

财务条例 10.8：计划署基金的资源应仅用于计划署的业务和支持开支。此外，计划署基金的资源可用于根据预报的捐助向项目预付周转资金，上限将由执行局定期批准和审查。

财务条例 10.9：除捐助外的所有收入应列为杂项收入但须符合以下财务条例 11.3 的规定。

XI: 资金的管理

财务条例 11.1：执行干事应指定一个或几个银行保管计划署基金的各种资金。

财务条例 11.2：执行干事可将暂时不需要的款项进行投资，应牢记需要安全、流动和利润。

财务条例 11.3：投资收入凡有规定者应记入有关的特别账户的贷方，在所有其它情况下均记入普通基金杂项收入的贷方。除非捐助者另有要求，计划署为双边服务管理的捐助者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应记入快速反应账户的贷方。

XII: 内部管理

财务条例 12.1：执行干事应制定内部管理措施，包括内部审计和调查，以确保计划署的资源得到经济有效的利用，并确保维护其财产。这种内部管理应考虑到政府和商业管理方面实行的最佳做法，以确保：

- (a) 所有付款根据凭证或任何其他单据支付，以保证收到服务或物品且此前未曾付款；
- (b) 计划署所有资源均按正规手续接收、保管和使用；
- (c) 开支和承付款符合执行局或执行干事批准的拨款，拨款权或其它授权。

财务条例 12.2：任何一笔承付款,不论其来源或用途如何，只有在执行干事本人或根据其授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拨款权后才能支付。

财务条例 12.3：为了计划署的利益，执行干事认为必要时可进行通融付款。执行干事应将所有这类付款与财务报表一起向执行局报告。

财务条例 12.4：执行干事在全面调查后可批准注销现金、商品和其它资产损失，但须将一份关于所有注销额的说明与财务报表一起提交外聘审计员。

财务条例 12.5：商品、运输、设备、用品和其它需要的物品均应通过正式招标、刊登广告或要求提出建议的方式进行投标竞争，除非执行干事作出有文件证明的决定，表明有必要不按本财务条例办理。

XIII: 财务报表

财务条例 13.1：执行干事应向执行局提交有关计划署基金，包括其各种基金和账户的年度财务报表，供其批准。这些财务报表应按国际公共会计标准编制。

财务条例 13.2：财务报表应以美元计算,但是会计记录也可以用执行干事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计算。

财务条例 13.3：执行干事应核证财务报表并迟于每个财务周期结束后的 3 月 31 日以前提交外聘审计员审查并提出意见。

XIV: 外聘审计

财务条例 14.1：执行局应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来审计计划署的账目。外聘审计员应是联合国某一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某一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拥有同等头衔的官员）。

财务条例 14.2：外聘审计员通过择优录取程序选聘，任期六年，不可连任。如若再次任命，则需间隔至少一个任期。

财务条例 14.3：审计工作应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共同审计标准以及本条例附件中规定的关于职权范围的补充规定进行。

财务条例 14.4：外聘审计员可对计划署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以及一般的行政管理提出意见。

财务条例 14.5：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

财务条例 14.6：执行局可要求外聘员进行特定的审核，并就此提出单独报告。

财务条例 14.7：执行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其进行审计和执行局要求的任何特别审核所需要的设施。

财务条例 14.8：外聘审计员应就与财政周期账目有关的财务报表和有关明细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外聘审计员认为必要的、关于财务条例第 14 条第 4 款和职权范围补充规定中提到的事项的情况。

财务条例 14.9：外聘审计工作将仅由执行局任命的外聘审计员进行，但为了进行地方审核或特别审核或节约审计费用，外聘审计员可以利用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拥有同等头衔的官员）或具有声望的公共商业审计员或外聘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人或公司协助审计。

财务条例附件

关于外聘审计员职权范围的补充规定

1. 外聘审计员应对计划署的账目，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进行其认为必要的审计，以确定：
 - (a) 财务报表与计划署的各种账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往来符合各项规则和条例、符合预算的规定和其他适用的指示；
 - (c) 各种证券和款项（包括存款和现金）经计划署的保管单位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清点，核实无误；
 - (d) 内部管理措施，包括内部审计，从对其信赖的程度看是适当的；
 - (e) 所有资产、负债、盈余和亏损的入账手续均使外聘审计员感到满意。
2. 只有外聘审计员才能判断对执行干事提出的证据和陈述应全部还是部分接受，可以对所有的财务记录，包括有关供应品和设备的记录，随意进行他（她）选择的详细审查和核对。
3. 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在任何方便的时候随意查阅外聘审计员认为进行审计必需的一切账簿、记录和其它文件。凡经执行干事（或其指定的高级官员）同意认为是外聘审计员进行审计所需要的特种资料和机密资料，经申请即应提供。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提供的特种资料和机密资料的特殊性和机密性，只有在与审计直接有关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外聘审计员要求查阅其认为是审计所需要的特种资料时如遭拒绝，可以提请执行局注意。
4. 外聘审计员无权否定账目中的项目，但当他（她）对任何财务往来的合法性或适当性有怀疑时，应提请执行干事注意，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审计查帐期间对这类财务往来或任何其他财务往来有异议时，应立即通知执行干事。
5. 外聘审计员应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财务报表表示并签署意见。这项意见应包括如下基本内容：
 - (a) 认定已经审定的财务报表；
 - (b) 提及实体管理的责任和审计员的责任；

- (c) 提及遵循的审计标准；
- (d) 说明所进行的工作；
- (e) 对财务报表表示的意见应说明：
 - (i) 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清楚说明了财政周期终了时的财务状况和该时期活动的成果；
 - (ii) 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所称的会计政策编制的；
 - (iii) 应用这些会计政策的依据是否与上一个财政周期一致；
- (f) 就财务往来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定权力表示意见；
- (g) 表示和签署意见的日期；
- (h) 外聘审计员的姓名和职务；
- (i) 如有必要，提及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6. 外聘审计员就这一时期的财务活动向执行局提出的报告应说明：

- (a) 审核的类型及范围；
- (b) 影响账目的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事项，其中酌情包括：
 - (i) 正确解释账目所需要的材料；
 - (ii) 任何应已收到但未入账的款额；
 - (iii) 任何法定或应急承付的、在财务报表中没有记载或反映的款额；
 - (iv) 凭证不足的开支；
 - (v) 是否保存了适当的账簿；在报表陈述中，如有在实质上违背一贯采用的公认会计原则之处，应予揭示。
- (c) 应提请执行局注意的其他事项，如：
 - (i) 舞弊或舞弊嫌疑情况；
 - (ii) 计划署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浪费或使用不当的情况（尽管有关的往来账目可能正确无误）；

- (iii) 可能导致计划署进一步大量开支的支出；
 - (iv) 关于收款及付款或供应品及设备管理的详细规则的整个系统中存在的任何缺陷；
 - (v) 除正式授权允许在预算内转拨外仍存在的不符合执行局意图的开支；
 - (vi) 不符合财务授权的开支。
- (d) 经过盘点和核查报表后确定的供应品和设备记录是否准确。
- (e) 此外，报告中还可提及前一个财政周期已入账而又获得进一步情况的财务往来，或下一个财政周期入账而认为执行局应及早了解的财务往来。
7. 外聘审计员可以就其审计结果和执行干事的财务报告向执行局或执行干事提出他认为适当的意见。
 8. 凡在外聘审计员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不能得到充足的证据时，他（她）应在他（她）的意见和报告中提及这种情况，在报告中清楚说明其意见的理由以及对所记载的财务状况及财务往来的影响。
 9. 外聘审计员决不应在未给执行干事充分机会解释意见中所涉事项的情况下便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外聘审计员如认为以上提到的任何事项各方面均无关紧要，可不必提及。

执行局议事规则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议事规则

| | |
|------------------------|----|
| 第 I 条：执行局的会议..... | 46 |
| 第 II 条：代表..... | 46 |
| 第 III 条：议程..... | 46 |
| 第 IV 条：执行局的选举..... | 47 |
| 第 V 条：执行局的职责..... | 48 |
| 第 VI 条：主席的权利..... | 48 |
| 第 VII 条：执行干事..... | 48 |
| 第 VIII 条：执行局的会议..... | 49 |
| 第 IX 条：决策..... | 49 |
| 第 X 条：会议的进行..... | 52 |
| 第 XI 条：财务问题..... | 54 |
| 第 XII 条：报告..... | 54 |
| 第 XIII 条：工作组和附属机构..... | 55 |
| 第 XIV 条：语言..... | 55 |
| 第 XV 条：观察员与会..... | 55 |
| 第 XVI 条：议事规则的暂停执行..... | 55 |
| 第 XVII 条：议事规则的修正..... | 55 |

第 I 条：执行局的会议

年 会

1. 执行局应按其可能决定的时间及会期召开其年会。

例 会

2. 执行局应在年会之间按其认为必要的时间及会期举行例会。

特别会议

3. 执行局可在下述特殊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
 - (a) 应执行局至少三分之一成员的书面要求；
 - (b) 应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要求并得到执行局三分之一成员的赞同；
 - (c) 应执行干事的要求。

地 点

4. 执行局的会议应在粮食计划署总部举行，除非执行局另作决定。

会议通知

5. 执行干事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将每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执行局成员及观察员。

第 II 条：代 表

1. 执行局每一成员应在会议开幕前将其代表的姓名并尽可能将任何副代表或顾问的姓名通知执行干事。
2. 每一成员可任命可能需要的副代表和顾问。当某一副代表或顾问替代代表时，应享有与代表相同的权利。

第 III 条：议 程

暂定议程

1. 执行局应尽可能按年度规划其工作。

2. 执行干事在准备暂定议程时应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暂定议程应包括本议事规则要求或由以下方面提出的议题：
 - (a) 执行局在以前的会议上；
 - (b) 执行局的任何成员；
 - (c) 执行干事；
 - (d)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e) 粮农组织理事会
3. 暂定议程通常应至少在会前六周分发给执行局所有成员。
4.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议题应为通过议程。
5. 在一届会议期间，执行局可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议程，删除、增加或更改任何议题。

文 件

6. 执行干事应按照议事规则第 XIV 条以执行局的语言通常在会议开幕前四周将与暂定议程中的议题有关的文件提交执行局、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成员并要求提交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文件应明确介绍拟由执行局作出决定的问题。

第 IV 条：执行局的选举

1. 执行局应在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国中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执行局其它三名成员（集体称为主席团）及一名候补成员。
2. 执行局每一成员应从粮食计划署总条例附录 A 中所确定的每一国家名单中选出。在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执行局其它成员时，应考虑到他们的职位在国家名单中公平的地理轮流。每位候补成员将在主席团成员临时或长期不能出席时取代该成员。指定的候补成员应与其取代的主席团成员有相同的权利和责任。候补成员在其他时候也可作为非参与性观察员参加主席团的会议。尽管有以上规定，如果主席临时或长期缺席、不能出席或不能履行该职务的职责，或不再是执行局成员的代表，将适用以下程序：
 - (a) 如果主席临时不能出席，副主席将接替其职能和责任。
 - (b) 如果主席长期不能出席，替代程序将取决于这种情况在何时出现：

- (i) 如果发生在执行局年会之上或之前，主席将由第 IV.1 条中提及的候补成员取代，直至任期结束为止；
 - (ii) 如果发生在执行局年会之后，副主席将接替即将卸任的主席的职能和责任，直至任期结束为止。
3. 除执行局决定的特殊情况外，执行局主席不得连选连任。副主席及执行局其它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 V 条：执行局的职责

执行局的首要职责应是促进执行局的切实有效运作，尤其是：

- (a) 执行局工作的战略性规划；
- (b) 执行局会议的筹备及组织；
- (c) 促进对话。

第 VI 条：主席的权力

1. 主席，或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会议，并履行本议事规则赋予主席的职责。在履行他或她的职责时，主席仍服从执行局的权威。
2. 主席应宣布该届会议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席应介绍供执行局决定的问题，指导会议上的讨论并在这些会议上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给予发言权，要求任何发言者遵守秩序，提出问题，总结讨论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进行裁决，并按照本规则全面掌握任何一次会议的进程。在讨论某一议题的过程中，主席可向执行局建议限定发言人的时间、每位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人的登记，暂时终止会议或休会，或结束对讨论事项的辩论。
3. 主席不得参与表决。
4. 副主席在代行主席职务时，应享有与主席相同的全部权利并受到同样的限制。

第 VII 条：执行干事

1. 执行干事，或他或她的代表，应参加执行局的所有会议和辩论，但无权表决。
2. 执行干事应负责向执行局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执行局的会议所需要的所有

安排。

第 VIII 条：执行局的会议

1. 执行局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执行局另作决定。
2. 执行干事应按照执行局的任何决定为接纳公众和报界及其它新闻机构的代表作出安排。

第 IX 条：决 策

法定人数

1. 执行局过半数成员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2. 在执行局内，应作出一切努力由成员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果主席认为已就任何一项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穷尽一切努力，可由主席主动或根据某一成员的要求将此事项付诸表决。

表决权

3. 执行局每一成员应有一票。

所需多数

4. 除关于本条第 5 款所指事项的决定外，执行局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5. 修改执行局某届会议已通过的议程（第 III.4 条）、暂停执行本议事规则（第 XVI 条）或修改本议事规则（第 XVII 条）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成员作出。
6. 对于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成员”一词系指投赞成或反对票的成员，不应包括弃权或废票。
7. 如果在选举以外的某一事项上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投票。如果第二次投票的票数仍然相等，则该项提案或动议应被视为已遭否决。

通信投票

8. 凡执行干事经与主席商量后认为就某一特定问题的决定不能推迟至执行局下一届会议，但也无需召开一次额外会议时，他或她应以任何迅速的通信手

段将一份含有拟议决定并要求投票的动议提交每一成员。投票应在要求规定的期间进行。在规定的或可能确定的任何延长时间截止时，执行干事应登记结果并通知执行局所有成员。如果所投票数未达到成员的过半数，则投票应被视为无效。

投票方法

9. 除本条第 8、10 和 12 款的规定以外，通常应举手表决，除非某一成员要求唱名表决，然后应按成员名称的英文字母的次序唱名，从主席抽签得出名称的成员开始。在所有唱名中应唱到每一成员的名称，其代表应回答“同意”、“反对”或“弃权”。
10. 当执行局以电子手段表决时，应以无记名投票取代举手表决，以记名投票取代唱名表决。某一代表可要求记名表决。在记名表决的情况下，不应采用对成员唱名的程序，除非执行局另作决定。参与记名投票的每一成员的投票情况应列入记录。

选 举

11. 就本规则而言，“选举”一词系指选择或任命一个或多个个人或国家。
12.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除非在选举时，候选人数不超过空缺职位数，在此种情况下，主席可向执行局提出，选举通过协商一致决定。
13. 在选举任何一个选任职位时，如果没有一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时获得多数票，应按执行局决定的时间或次数连续进行投票，直至一位候选人获得多数票为止。
14. 同时填补几个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每一成员应对每一选任职位投一票，除非他全部弃权。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视为废票。
 - (b) 数目与待补的选任职位相等时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如果他们已获得所需的多数票，则应宣布当选。
 - (c) 如果第一轮投票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则应按第一次投票的同样条件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剩余的选任职位。这一程序应继续进行到所有的选任职位全部填满为止。

- (d) 如果在选举的任何阶段，由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得到相同的票数而无法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得到填补，则应按上述(b)款的规定在这些候选人中另行投票，以决定谁应当选。如有必要，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
- (e) (i) 任何一张选票若所投候选人超过待补空缺席位的数量，或含有对并非有效提名的个人或国家的投票，则被视为废票。
- (ii) 如果选举同时填补一个以上的待选职位，任何含有所投候选人少于待补空缺席位的选票也应被视为废票。
- (iii) 选票上除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不应有其它记号。
- (iv) 除以上(i)、(ii)、(iii)外，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解释投票

15. 代表可在投票开始前或投票结束后发表简短讲话，仅对其投票予以说明。附议一项提案或动议的成员的不得就此投票的说明予以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经得到修正。

投票期间的表现

16. 在主席宣布投票开始以后，任何代表不得中断投票，除非对表决的实际过程提出有关的程序问题。

提案和修正案分开表决

17. 如果有代表提出要求，应对一个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进行表决。提案或修正案中已经分别通过的那些部分，还应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假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实施部分全部遭到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应视为已遭否决。

修正案

18. 如果一项提案对另一项提案作部分的增删或修正，该提案应被视作对另一提案的修正案。本议事规则中“提案”一词应被视作包括修正案，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对修正案的表决顺序

19. 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动议时，应首先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动议时，应对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最大的修正案先进行表决，然后依照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大小的次序，对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所有的修正案均已付诸表决为止。但是，如果通过一个修正案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个修正案，后者不应付诸表决。假如一个或几个修正案已被通过，还应对已修正的提案进行表决。

对提案的表决顺序

20.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以外的提案与同一问题有关，应按照他们提出的顺序予以表决，除非执行局另作决定。在每次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以后，执行局可决定对下一个提案是否表决。
21. 修正提案应按原提案提交的顺序予以表决，除非修正提案与原提案有实质性差距。在此种情况下，原提案应被视为已经撤消，修正提案应作为一项新的提案处理。
22.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该提案表决之前付诸表决。

第 X 条：会议的进行

发 言

1. 任何人在未得到主席许可时不得在执行局发言。除本条第 5、6 和 9 款外，主席应按照发言人表示要求发言的顺序给予发言人发言。
2. 辩论应仅限于提交执行局的问题，如果发言人的意见与讨论的主题无关，主席可要求他或她遵守规则。
3. 执行局可限定发言人的时间以及每一成员的代表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确定这种时间限制的动议应仅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种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对程序问题的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除非执行局另作决定。当辩论时间有限而一名代表的发言时间又超过规定的时间时，主席应毫不迟疑地要求他或她遵守规则。

截止发言者名单

4.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执行局的同意下，宣布名单截

止，如果名单上已无发言者，主席应经执行局同意宣布辩论结束。

程序问题

5.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规则立即对其作出裁决，代表可以反对主席的裁决。应立即将此反对意见付诸表决，除非多数票加以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属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讨论的实质性问题发言。

答辩权

6. 主席应给予任何提出请求的成员答辩权。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代表发言应尽量简短，最好是在要求这种答辩权的会议结束时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

7.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代表可随时动议暂停会议或休会。这种动议不应加以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

中止辩论

8. 代表可随时动议中止所讨论项目的辩论，只应给予两名赞成及两名反对中止的代表发言，此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9. 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停止对讨论中的问题的辩论，无论任何其他代表是否已表示要求发言。只应给予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问题发言，此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的顺序

10. 下述动议应按照下列顺序比提交会议的所有其它提案或动议优先处理：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讨论中的事项的辩论；
 - (d) 结束对讨论中的事项的辩论。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11.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应尽可能以书面形式提交执行干事，执行干事应将副本分发给执行局成员。
12. 提案的实质性修正案应在分发给所有成员 24 小时以后才进行讨论和作决定，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
13. 除本条第 11 和 12 款以外，在执行局开会时，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应由执行局的提案成员正式介绍。执行局主席可宣布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期限，以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向执行局成员散发并由其审议。

撤回提案和动议

14. 如果提案或动议未经修正，其提出者可以在开始表决前的任何时候将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另一名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15. 要求就执行局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权限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该提案表决以前付诸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16. 在一项提案被通过或否决后，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执行局另作决定。在提出重新审议的动议时，只应允许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此后应立即付诸表决。

第 XI 条：财务问题

财务影响

1. 凡涉及开支的任何提案，应在执行局审议执行干事准备的该项开支的估算以后方予批准。

费 用

2. 代表、副代表、顾问和观察员出席执行局会议的费用应由各自的政府或组织承担，除非执行局另作决定。执行干事邀请以个人身份参加执行局届会或会议的专家的费用应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承担。

第 XII 条：报 告

1. 执行局可在代表中指定一名报告员。

2. 执行局在每届会议上应批准一份说明其决定和建议的报告。
3. 会议结束后，执行干事应将报告副本尽快送交执行局各成员、观察员、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

第 XIII 条：工作小组和附属机构

1. 执行局可在其认为必要时为履行其职责设立工作组或其它附属机构。执行局应确定其成员组成和职责，并应将任何问题提交它们研究和提出报告。
2. 这些工作组或其它附属机构的活动可变通采用本议事规则。

第 XIV 条：语 言

1. 执行局的语言是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 对于执行局的个别会议，可以考虑到执行局的成员情况，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其它正式语言作出特别安排。

第 XV 条：观察员与会

1. 不是执行局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或任何其它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或准成员可应要求参与执行局的辩论,但无权表决。
2. 不是执行局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或任何其它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或准成员，当审议其计划、项目或其它活动时，或对某项计划、项目或其它活动有特别兴趣时，应有权参与执行局的有关辩论，但无权表决。
3. 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应被邀请参加执行局的辩论，但无权表决。
4. 对计划署感兴趣和与之合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酌情在执行局的指导下，应执行干事的邀请参加执行局的会议，但无权表决。

第 XVI 条：规则的暂停执行

任何上述规则可在执行局的任何会议上经出席和参与表决的三分之二的多数成员通过而暂停执行，但提出暂停执行的意图应在审议该提案的会议召开之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各代表。

第 XVII 条：本规则的修正

对本规则的修正或增补可在执行局的任何会议上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但应在审议该提案的会议召开之前至少 24 小时将提出修正和增补的意图通知各代表。